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三)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机构设置情况：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市民活动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民生保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单位性质：行政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6663.92万元，比上年减少10272.52万元，下降13.3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5928.3万元，比上年减少11008.14万元，下降14.31%。

1.财政拨款收入6502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19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7.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34.4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9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37%。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591.01万元，比上减少10345.43万元，下降13.45%。

1.基本支出8687.7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3.05%。

2.项目支出57903.2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95%。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763.92万元，比上年减少11172.52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929.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02.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23%； 公共安全支出44.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教育支出368.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32.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1.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4%；卫生健康支出3402.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7%；节能环保支出1533.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33%；城乡社区支出9834.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95%；农林水支出20466.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5.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住房保障支出738.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97.56万元，2024年度决算1330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0%。

“人大事务”（款，下同）2024年度年初预算41.4万元，2024年度决算21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6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11960.1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7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3%。主要原因：政府机构运行、党委机构运行等项目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49.65万元，2024年度决算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64%。主要原因：人口抽样调查两员经费增加。

“组织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2430.4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6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4%。主要原因：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离任村书记补贴(镇级）等项目资金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415.92万元，2024年度决算55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024年度决算1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万元，2024年度决算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9%。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万元，2024年度决算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9%。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教育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99%。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万元，2024年度决算4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36%。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5万元，2024年度决算4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36%。主要原因：宣传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财源建设专班运行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280.18万元，2024年度决算154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9%。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91%。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04.7万元，2024年度决算92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主要原因：编制人员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万元，2024年度决算6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6.23%。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退役安置”（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5.78万元，2024年度决算8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5%。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等项目资金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6.2万元，2024年度决算14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1%。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资金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主要原因：社救对象重阳节慰问项目资金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5.5万元，2024年度决算5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987.56万元，2024年度决算340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50%。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0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1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8.65万元，2024年度决算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0.03%。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57.9万元，2024年度决算6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及调出人员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万元，2024年度决算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3.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7%。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53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7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自然生态保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0.59万元，2024年度决算4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8723.84万元，2024年度决算983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3%。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602.6万元，2024年度决算842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6%。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1.08万元，2024年度决算23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5%。主要原因：大兴区2020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区级资金补贴（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3万元，2024年度决算60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3%。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97.16万元，2024年度决算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48%。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72.03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6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7%。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449.77万元，2024年度决算355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9%。主要原因：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减少。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9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0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0%。主要原因：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6万元，2024年度决算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55.96万元，2024年度决算379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2%。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3万元，2024年度决算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66.39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66.39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发放第三批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34.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3833.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4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319.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19.3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3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07%。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687.77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0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8.9万元减少13.8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0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8.9万元减少13.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06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合计671.16万元，比上年增加32.97万元，增加原因：编制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9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60.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93.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8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546.66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的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政府对农村社会服务的投入和农村社会的整体发展状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政府对农村环境保护和改善的重视和投入。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农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制造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